

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發放

短訊

【本報訊】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將於廿六日由系、所轉發同學，因繳費期間正值寒假，無法補發繳費單，請同學妥善保管，並於規定時間至銀行繳費，以利電話註冊查詢。繳費及可電話註冊查詢時間請參閱教務處課程查詢系統之第三項選課、註冊及繳費等須知之第十六項學生繳費註冊注意事項。

為配合教務處電話註冊查詢，日、進延畢生註冊繳費單暫收六學分，研究所在職專班及二技在職專班註冊繳費單暫收學分費，請轉知同學收到繳費單後先至銀行繳費，即可電話註冊查詢；繳費及可電話註冊查詢時間請參閱教務處課程查詢系統之第三項選課、註冊及繳費等須知之第十六項學生繳費註冊注意事項。

延畢生及在職專班之學分費俟課務組加退選學分數確定後，再行辦理差額補繳或退費；另日間部和研究所延畢生若修超過九學分則必須補繳該系最高年級全額學雜費差額。

2010/09/27